

113 年度宜蘭縣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作業程序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規範 113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(以下稱督考)之相關作業事項,依護理人員法第 23-1 條第 1 項後段、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「照護業務」項下「督考評鑑標準鏈結」考評項目。
- 二、辦理居家護理所督考之目的如下:
 - (一)評量居家護理所效能。
 - (二)提升照護服務品質。
 - (三)提供民眾居家護理所選擇。
- 督考方式:以「實地訪查」方式進行督考。A2-A7及B5督考資料由督考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,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;A1、B1-B4督考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評核。
- 三、督考委員:
 - (一)由本府聘請醫護、管理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督考委員;經本府核定後之督考委員,需參加督考委員共識會,始能進行督考評核(評分)作業。
 - (二)督考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,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對督考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,應負保密義務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不得洩漏。
- 四、督考對象:113 年度免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之居家護理所,為 113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考對象。
- 五、督考基準及評核方式:詳如「宜蘭縣 113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基準及評核方式」。
- 六、督考日期:
 - (一)於 113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期間進行。機構受評日期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並向各機構通知。
 - (二)除天然、重大災害、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,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。
 - (三)督考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: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,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,則予中止,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。
 - (四)前述督考中止及後續處理,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督考作業單位通知機構。
- 七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接受實地訪查機構負責人應出席,並提供必要之諮詢。
 - (二)受評機構負責人應全程接受督考,如遇有嚴重傷病、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,經事前報請本府同意,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人資格之資深居家護理人員代理。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,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督考前報准;如為突發狀況,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,仍應先通知本府留下紀錄,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備查。
- 八、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:
 - (一)詳如「宜蘭縣居家護理所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。
 - (二)本府於成績確認後將督考結果通知受評機構,並公告督考結果於本府主管機關網站。
 - (三)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九、合格效期:受督考機構,核予督考結果有效期間為 1 年。
- 十、督考合格之廢止與撤銷:受督考機構於督考合格效期內,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認有違反居家護理所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,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,本府得廢止原督考處分。受督考機構接受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,有虛偽不實者,本府得撤銷原督考處分。
- 十一、受督考機構於督考所送文件資料視為公文書,爰本府不予返還。